

来源：烟台日报-大小新闻

记者从国家发展改革委今天（16日）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，我国将以产业式集中式“挖矿”、国有单位涉及“挖矿”和比特币“挖矿”为重点，全面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。

作为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，虚拟货币不由货币当局发行，不是真正的货币，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。同时，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大，对产业发展、科技进步不具有积极的带动作用。

我国已经明确将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增补列入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“淘汰类”目录，要求采取有效措施，全面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：下一步，我们将以产业式集中式“挖矿”、国有单位涉及“挖矿”和比特币“挖矿”为重点开展全面整治。对执行居民电价的单位，若发现参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将研究对其加征惩罚性电价，形成持续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高压态势。

责任编辑：王蕾

本文来自【烟台日报-大小新闻】，仅代表作者观点。全国党媒信息公共平台提供信息发布传播服务。

ID：jrtd